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49號

再 抗 告 人 陳國斌

代 理 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而就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

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5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6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468號裁定准其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相對人已提出形式上審查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而核屬有效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至再抗告人抗辯伊縱未依兩造股權轉讓意向書給付相對人訂金，相對人亦僅得請求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之懲罰

01 性違約金，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云云，核屬實
02 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是相
03 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，而以原裁定
04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核無不當。抗告人雖就原裁定提
05 起再抗告，惟觀諸其再抗告意旨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
06 仍係爭執前述實體法律關係，並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
07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
08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13 法 官 盧軍傑

14 法 官 陳賢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張佳樺